# 頭盔標語罵 黃記迫停記招

## 6 黄絲擾亂撒賴拒勸 剝奪行家採訪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作為公眾了解警方工作 重要溝通渠道的「4點鐘警方記者會」,繼上周一因有 假冒外國傳媒機構女記者藉詞大鬧記者會,其間大聲叫 嚷及持強光電筒照射打斷台上警員發言,令記者會被迫 一度暫停;昨日再有6名不同傳媒機構的黃絲記者戴上 抗議警方標語的頭盔,在場負責主持的警司重申記者會 並非示威場地,多次要求記者除下抗議頭盔或選擇離開 不果,警司無奈被迫宣佈取消記者會,同時譴責「涉事 記者不負責任行為,等同剝削其他記者採訪權利及市民 知情權……」幸事隔1小時後,警方記者會改於facebook 網上直播。

《明報》的記者鄧宗弘、 《立場新聞》記者梁凱澄、香港 電台記者李大偉、《AM730》記 者王建聰、端傳媒記者鄭佩珊、 香港獨立媒體網記者黃蕊獻。

#### 勸喻無果 又拒離場

昨日下午4時,當警方記者會如 常準備舉行之際,負責主持的警 司發現台下有6名坐在後排位置的 記者,同時戴上貼有抗議字句的 頭盔。主持警司多次重申,記者 會目的是讓市民可以得到警方最 新的重要信息,並非讓記者舉標 名記者除下抗議字句頭盔,讓記 者會可以暢順進行。不過,6名記 者聞言未有任何回應,只是端坐 方及消防處講者亦離座而去。

當台上講者全部離開後,主持 警司繼續勸喻6名記者要尊重自 議而取消一事。警方發言人接受 己專業,盡快除下抗議字句頭盔 以配合警方記者會,強調記者會 成功運作有賴互相尊重,並指他 們不負責任的行為,對其他傳媒 是不公道,但6名記者依舊無動

1) 鄧宗弘 明報

2) 梁凱澄 立場新聞

3) 李大偉 香港電台

4) **王建聰** AM730

事 6 名記者分別是:來自 於衷;主持警司見多番勸喻無果 《明報》的記者鄭宣却 一 傳媒聯絡隊人員圍住6名記者, 但強調不能粗暴拉扯、只可「禮 貌地」請6名記者離去,由於6名 記者採取不合作態度,以致雙方 僵持不下,其間在場傳媒則包圍

#### 警取消記招改網上直播

直至下午約4時24分,主持警 司在不斷要求6名記者離開不果 下,再次重申記者不負責任的行 為,是剝削其他記者採訪權利及 隨即宣佈「警方無奈被迫取消記 者會」及轉身離去;同一時間, 記者會室內的燈光相繼熄滅,在 司見狀宣佈暫停記者會,台上警 時,警方記者會改於facebook網 上直播發佈消息。

> 對警方記者會因有記者示威抗 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有記者 不尊重此採訪場合,剝削其他記 者的採訪權利以及公眾接收警方 重要信息的機會,警方感到非常

5) 鄭佩珊 端傳媒

7) 陳朗昇 立場新聞

(#其後加入接替6)

6) 黃蕊獻 香港獨立媒體網



■在警總舉行的例行記者會上,6名黃絲記者的頭盔前後貼上「查警暴・止警謊」6個大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黄絲「黑記」鬧事事件簿

#### 6月13日

備,出席警万例行記 者會



#### 7月22日

■西鐵元朗站發生黑白 衣人打鬥案後,港台 記者於特首記者會上 問:「過往凌晨4 點,你都可以出嚟見



市民,噚晚成晚你去咗邊呢?」「噚晚係咪就官 警黑合演嘅大龍鳳?」「噚晚你瞓唔瞓得着?」 「你哋唔好咁啦,講人話啦」。

#### 8月6日

■有記者在警方記者會 開始前,以筆敲打頭 盔,以示不滿



### 8月12日

■有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打斷警務處副處長鄧炳 強的發言,並要求立即進入問答環節

#### 8月13日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見記者時,港台記者問:「林 太,很多市民都在問你,你幾時死?」

#### 9月9日

■記協代表在警方記者 會開始前宣讀聲明, 在場有多名記者戴上 頭盔及反光衣表達對 警方的不滿



#### 10月28日

■兩名女記者在警方記 者會上,打斷警隊高 層的發言,以電筒照 向在場警員,並呼籲 現場行家杯葛離場



#### 11月4日

■6名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頭戴分別貼上「查」、 「警」、「暴」、「止」、「警」、「謊」字樣 的頭盔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對於昨日再有黃絲「黑記」騎 劫警方記者會的離譜行為,業界 多位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 者查詢時表示,警方已給予該批 記者二十多分鐘表達訴求,他們 卻「不收手」明顯是不負責任的 行為,令市民無法獲得更加全面 的資訊。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郭 一鳴表示,前線記者有個人立 場、不滿是可以理解的,但走在 新聞最前線時,記者就要拋低個 人立場,扮演中立角色進行採 訪,但該6名記者把警方記者會 當做示威場所就明顯超越底線: 「你哋(該6名記者)會干擾到 其他行家(記者),而且市民、 讀者係想睇警方有咩發佈,唔係 睇你哋示威。」

郭一鳴續説,警方不是馬上趕 走該6名記者,已給予他們二十 多分鐘善後,但他們仍「不收 手」,間接是破壞記者會,讓那 些想要通過記者會向警方了解情 況的傳媒失去提問的機會,所造 成的後果就是市民無法獲得更加 全面的資訊,而警方也無法向公 眾解釋信息,從而讓市民對一些 信息存在誤判。他批評該6名記 者扼殺公眾知情權,以及影響其 他傳媒機構的採訪權。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黃永 亨亦認為,在採訪期間抗議,並非 合適做法。他指記者有責任完成採 訪工作,記者會並非表達不滿的場

合,如有不滿,應向警方投訴,或 在其他地方表達意見,不應阻礙正常採訪,他認為昨日的前線記者做 法為「搶曝光」。

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主任梁天偉不認為記者的行動可迫使 政府關注問題,反而有違記者採訪、提問的天職,他又批評前線 記者不應搗亂:「你一係唔好採訪、杯葛唔好採訪,但搗亂這個 場合就唔應該。(警方)可以趕他們走,最後警方在網上繼續開 記者會,係因為市民真的有知情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傳媒關注組促懲涉事港台記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 行,令公眾的知情權被剝奪, 偉聯同若干黃絲記者,在警方 作出解釋。 記者招待會上展示罵警標語, 最終導致記者會中斷和取消。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香港 電台節目關注組對此表示震 驚,認為作為香港電台總編輯 的廣播處長應徹查此事,並對 犯規的人員作出紀律懲處。

該關注組認為,由於該名記 者的行為,導致記者會無法進

祖)昨日有香港電台記者李大 香港電台有需要就事件向公眾

關注組又指,香港電台昨晚 還以直播所謂民間記者會之 名,給多個穿黑衣戴面罩的男 女提供策反公務員、攻擊香港 警方的平台,影響十分惡劣。 關注組促港台管理層正視問 題,糾正錯誤,不能讓拿政府 薪水卻大肆反對政府的怪事再 發生。

## 3傳媒回應:事前不知情

其他參與事件記者

1) **黃雅文** 香港電台 2) **江富銘** Now TV 3) **劉俊鈺** TVB

涉事「黃記」名單

戴抗議字句頭盔記者

#### 香港電台

■涉事記者是被指派前往 警方記者會進行採訪工 作,但他在記者會上頭 戴貼有字句頭盔的行 為,並沒有通知上司及 公司,會在了解詳情 後,再作內部處理,重 申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 播機構,秉持公正持平 報道各方消息的立場。

#### 明報

■明報編輯部一向要求同事 在採訪過程中保持專業, 不應參與非採訪行為。本 報一直知道前線同事在採 訪反修例風波時,面對前 所未見的困難,備受來自 包括警方在内的阻撓及威 脅, 多名同事亦因此受 傷。本報就此曾透過不同 渠道多次向警隊反映,包 括去信警務處要求解釋並 改善。

同事不會受到處分。本報 強調,記者的責任是不放 棄任何機會提問,努力尋 求真相,因此要求同事採 訪時不應參與非採訪行 為。本報亦要求警方執勤 時要切實尊重記者的合法 採訪權利,確保採訪自由 不受干擾。

本報理解前線同事身心均

受影響,今次參與抗議的

#### *AM730*

■本報管理層在行動前並不 知情,在行動期間亦沒有 與涉事記者進行電話聯 絡,及要求停止行動。記 者同事回報社後,已向管 理層談及事件始末,本報 重申並不會向涉事記者作 出任何懲處。本報管理層 對記者同事今次短暫參與 抗議行動表示理解。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立場新聞》、《端傳媒》香港獨立媒體網未能聯絡